

证券代码：301459

证券简称：丰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-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下午13:30
 -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余姚市远东工业城CE10号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。

(八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春雷先生

(九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1人，代表股份数60,18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234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7人，代表股份数18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，共代表本公司股份数为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0人，代表股份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，代表股份数18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57人，代表股份数187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40%。

4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3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106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7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731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8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9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77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9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0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7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979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21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7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3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6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52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6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9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5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7,900股（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731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7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8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060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姓名：刘云、康琼梅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